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宛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02404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8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(1070086913_Attach01.PDF、1070086913_Attach02.ODT、1070086913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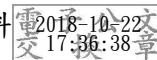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EE 人事 107/10/23 08:46



1070005951

有附件